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 031 号）。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845,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3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1,679,215.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 032 号）。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 035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2026—临 042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 043 号）。

3.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845,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3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1,679,215.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尚未实施增持。同时，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2,84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38%，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035	0.09	45,248,983	1.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7,357,434	99.91	2,514,511,486	98.23
三、总股本	2,559,760,469	100.00%	2,559,760,4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